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129 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福星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福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星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福星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3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2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公司首期公开发行1,600,000,000.00元证券简称为“14福星01”的公司债券,其中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20,800,000.00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1,579,200,000.00元。该款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汇入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人民币	17531201040001036	1,579,2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420ZC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第二期公开发行1,000,000,000.00元证券简称为“15福星01”的公司债券,其中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987,000,000.00元。该款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汇入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人民币	17531201040001036	987,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两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2,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33,800,000.00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2,566,20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该笔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64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福星惠誉本次发行2,000,000,000.00元品种为“16惠誉01”及“16惠誉02”的公司债券，其中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15,940,000.00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1,984,060,000.00元。该款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汇入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人民币	695996418	1,984,06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420ZC016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福星惠誉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84,060,000.00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其中1,6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84,060,000.00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部使用完毕。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6,966,824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84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1.84元。该股款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以下账户中：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人民币	17531201040015473	1,758,999,991.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人民币	42050168660800000096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人民币	027900175310101	600,000,000.00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416010100101419430	400,000,000.00
<b>合 计</b>			<b>2,958,999,991.84</b>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999,991.8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20.01
减：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443,114,639.8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14,748,632.0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014,748,632.02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7,509,259,991.84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7,509,259,991.84元，实际投资金额为6,494,511,359.82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1,014,748,632.02元。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58,999,991.84元，承诺投资金额2,958,999,991.84元，实际投资金额1,944,251,359.82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1,014,748,632.02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中，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所致。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1,136,720.01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420ZA0001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1,136,720.0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先期投入的上述垫付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 2016-008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1,014,748,632.02 元暂时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958,999,991.84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44,251,359.8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14,748,632.02 元，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014,748,632.02 元暂时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承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中，目前尚无法核算效益。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750,9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9,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157,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148,814				
				2016年1-8月: 342,71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全部完工 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名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公司债: 14福星01、15福星01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与承诺同	260,000	256,620	256,620	-	不适用
公司债: 16惠誉01、16惠誉02	2	偿还部分有息负债	与承诺同	160,000	160,000	160,000	-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与承诺同	40,000	38,406	38,406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	4	东湖城K1项目	与承诺同	220,000	216,993	115,518	-101,475	2017年12月31日
	5	水岸国际K2项目	与承诺同	80,000	78,907	78,907	-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	—	760,000	750,926	649,451	-101,47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截止日: 2016年6月31日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核算效益	
2	偿还部分有息负债	-	减少利息支出			1,566.94	是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核算效益	
4	东湖城K1项目	-	64,060.00	-	-	-	处于建设期中	
5	水岸国际K2项目	-	44,990.00	-	-	-	处于建设期中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孙宁  
 Full name 孙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5-02  
 Date of birth 1967-05-02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8670502632  
 Identity card No. 101086705026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3月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4-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75041008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57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Hubei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e: 2012-07-11

2013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炜110000152571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NO.006727

此证专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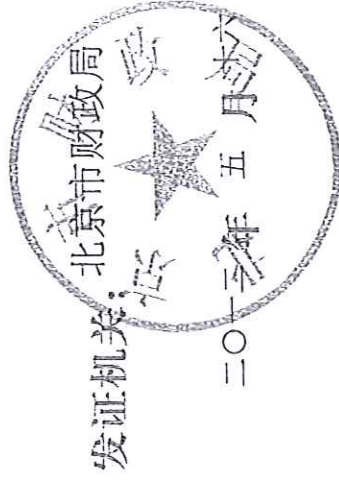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披露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4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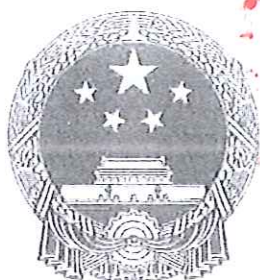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